

证券代码：837148

证券简称：博威电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召开会议的决定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作出的，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。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现场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业一路 128 号公司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:00-12:00，下午 14:00-16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148	博威电气	2026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会聘请人和启邦显辉（横琴）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.00	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3.00	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	√
4.00	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
5.00	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√
6.00	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√
7.00	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
1.00 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编制的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00 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监事会根据监事会 2025 年日常工作情况编制的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.00 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4.00 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5.00 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以及 2026 年的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的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6.00 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议案内容：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，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7.00 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，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经验，工作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。鉴于上述理由，提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 1 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1日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14:00—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姚艳梅 联系电话：1382561346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